

2022 年度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

(三) 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查的刑事、民事、行政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提审或再审；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四)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 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 依法行使司法执法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 承办对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 领导全市法院系统的督察工作；

(十一)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二)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立案信访局、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加挂环境资源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局、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裁判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非诉行政案件执行局、国家赔偿委员会、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知识产权保护审判庭、司法警察支队、办公室、政治部、行政装备处、督察处、信息网络管理处、司法技术管理处、新闻信息科。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 204 个，2022 年末在编人数 197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1357.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12.49万元，增长14.2%。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和市级财政拨款的资金较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008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674.22万元，占76.11%；其他收入2409.48万元，占23.89%。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市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0214.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09.02万元，占79.39%；项目支出2105.75万元，占20.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226.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3.75万元，增长3.97%，主要是因为“两庭”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012.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8.4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28.68万元，增长18.11%，主要是因为“两庭”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012.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6832.53万元，占85.27%；教育（类）支出50万元，占0.6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8.19万元，占4.6%；卫生健康（类）支出352万元，占4.39%；住房保障（类）支出410万元，占5.1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262.2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01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3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965万元，支出决算为4988.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安排的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175.23万元，支出决算为136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及年中追加经费安排的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4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

费安排的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7.3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安排的支出。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培训项目。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52万元，支出决算为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是因为人员异动及缴纳基数的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是因为年中追加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4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是因为年中追加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说明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12万元，支出决算为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是因为年度内人员异动。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10万元，支出决算为4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说明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168.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69.5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4.3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198.8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5.6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3万元，支出决算为197.18万元，完成预算的97.1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2.18万元，完成预算的27.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接待活动和标准。与上年相比减少4.47万元，减少67.2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相关调研与出差。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较增加25.04万元，增加50.12%，主要是因为工作需要，在编制范围内新购5台公务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较增加1.27万元，增加1.07%，主要是因为燃油价格上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18万元，占1.1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95万元，占98.8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1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2个、来宾162人次，主要是用于与省、市、县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75万，购置公务用车5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0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司机食宿费用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98.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7.63万元，增长17.51%。主要原因是：根据省财政厅要求，今年将临聘人员经费从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调整为劳务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48.68万元，用于开展法协警技能培训，法律业务能力培训，全年培训人数为163余人，开支内容主要为培训交通费、住宿费、培训资料印

刷费；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81.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9.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93.4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7.9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81.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60.0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8.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844.2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2022年度我院总体预算执行进度达97%，已按时间节点完成目标进度，较好地保障了各项事业任务的圆满完成。一是加强预算管理，年度预算执行严密有序，切实管好、用活各项经费；二是我院严格执行省院及省财政厅关于各项费用的执行标准，严格开支限额，做到“无预算，不支出”，既保证业务工作正常运转，又确保各项费用不超预算；三是定期梳理经费开支情况，重点关注支出进度较慢的科目，及时对接相关部门，加快预算经费支出进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全市法院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履职，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新收各类案件8.69万件，审结和执行各类案件8.13万件，人均结案193件，收结案件数位居全省第二，审判质效位居全省法院前列。全市法院31个集体、41名个人获得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表彰奖励，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局获评“平安湖南建设先进集体”和“湖南省文明窗口”。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受年初预算编制时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压减一般性支出科目相关要求，以及财政厅统一调剂科目周期较长等客观因素影响，安排支付时存在支出经济科目调整使用的情况。

2、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如“两庭建设”项目支出进度为 82.84%，主要原因是法警训练基地工程款需按工程量施工进度结算，部分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大型修缮”项目支出进度为 80.55%，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开支还需要评审资料和工程验收资料，关账前难以列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往来单位拨入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我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我院用于法警训练基地的基建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及相关工作开展，我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我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我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我院按照规定用于病故人员的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我院除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我院在职人员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费用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我院按衡阳市住房公积金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